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派司音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雙文

訴訟代理人　彭蓓珍

被　　告　宋慧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尚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3 月15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6 萬5,000 元，應於收受該裁定後7 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萬5,736 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，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指定送達處所且由訴訟代理人親自收受一節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回證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1 頁至第278 頁；本院卷甲第7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，職是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均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